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2)條規定，如受託人屬公司但並非《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a)或(b)條所適用的受託人（即受託人不是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或受託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該公司並不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則須在辭退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的董事之前，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書面核准。

2. 就新董事的委任而言，《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3)條規定，必須以書面申請的方式徵求管理局核准，該申請必須：

- (a) 向管理局提出；
- (b)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提出；
- (c) 由獲委任的人提出；
- (d) 附有訂明費用；
- (e) （如《豁免規例》第 5(1)(c)或(d)條適用）附有一項關於受託人董事的品格及是否適合作為受託人董事的法定聲明（範本見附件 A）；
- (f) 附有管理局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承諾。

3. 新獲委任的受託人董事必須符合《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2)條適用於受託人董事的標準，才會獲管理局授予核准。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有關委任受託人新董事的申請表形式，以及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的資料及文件。

核准委任或辭退董事的申請

訂明表格

5. 委任受託人董事的申請，必須由新獲委任的人（即新董事）提出，並須利用附件 B 的第 OI-D 號表格填報資料。至於受託人董事的辭退方面，並沒有訂明表格。有關申請只須以書面向管理局提出，指明被辭退的董事的姓名及辭退的生效日期，並由受託人簽署即可。

6. 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http://www.mpfa.org.hk>

用詞定義

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遞交申請方法

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注意

9. 申請人如向管理局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